股票代號: 6737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

# <u></u> 銀

壹	`	開會程序	•01
貳	•	開會議程	.02
	<b>-</b> 、	討論事項	.03
	二、	臨時動議	.04
參	•	附件	
	<b>-</b>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5
肆	`	附錄	
	<b>-</b> 、	「公司章程」(修訂前)	.07
	二、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13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8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 會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
-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 數放棄認購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6頁)。

####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 在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 出股票上市(櫃)申請,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 購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 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 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 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 價格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 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 第三項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須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法令修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	訂酌修內文。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	   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						
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	獨立董事 <mark>名額</mark>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增訂修正次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十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 紡紗業

六十八、C302010 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 不織布業

七十、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セナー、C306010 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八十、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 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 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 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

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 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 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 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 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 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運作程序:

####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 委託出席: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

- 1.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 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 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2.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8.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股東會開始: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六)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 表決: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 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會議記錄: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 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4,032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梁徽彬	3,901,180	6.50%
副董	董 事 長	梁徽湖	4,690,311	7.81%
董	事	戴文正	0	0%
董	事	吳世文	120,580	0.20%
董	事	梁鈞凱	4,000	0.01%
董	事	梁靖渝	1,022,781	1.70%
獨立	工 董 事	楊永列	0	0%
獨立	工 董 事	陳坤成	0	0%
獨立	工 董 事	陳美珠	0	0%
合	計		9,738,852	16.22%